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096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070714原函影本 (1030096356_Atta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市售及學校不鏽鋼食用容器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不鏽鋼食用容器品質發布新聞稿乙案，詳如原函說明，轉請參考。

說明：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0714號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終身教育司(含附件)、秘書處(含附件)

103/07/01
12:58:48

擬辦：上網公告周知

陳閱後文存查

總務處
技正 廖明暉

文會相關單位
如有購買不鏽鋼
食用容器提請注意

內會 陳惠珍 組員

組員 陳惠珍

103.7.2

副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3.7.2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長

103.7.03

敬會

保管組

相關資訊列印轉知
廠商,以利採購正
確之不鏽鋼器具

約用員 吳昭瑩

組長 陳真真

餐旅系

約用員 李旻蕙

教授兼餐旅系
系主任 林士彥

103.7.03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3/7/19



裝

訂

線

總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廖政暉
電 話：04-3706135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市售及學校不鏽鋼食用容器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聞稿，請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並注意依標示材質特性正確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24日輿情會議主席裁示、教育部校安通報序號36439及36440號辦理。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103年6月23日「市售及學校不銹鋼食用容器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新聞稿略以，20件學校使用之不銹鋼食用容器，金屬材質部分有9件不屬CNS8499，亦均未檢出砷、鉛、鎘等重金屬。
。（請逕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保處新聞稿」參閱。
。網址：<http://www.cpc.ey.gov.tw/default.aspx>）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3年6月24日「合乎標準不鏽鋼，食品容器安心用」新聞稿略以：
：（食藥署網站-「公告資訊」-「本署新聞」。網址：
：<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
- (一)有關6月23日消保處召開「市售及學校不鏽鋼食用容器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記者會，公布市售及學校共49



裝

訂

線

件不鏽鋼食品容器抽驗結果，所有產品均未驗出重金屬砷、鉛、鎘，共19件商品標示不合格，包括產地、製造日期等標示項目不全；另外共16件錳含量超標，而非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499所列之鋼材種類。

(二)不鏽鋼食品容器具目前應依經濟部主管之商品標示法標示，惟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於主動積極之態度，及早保障消費者選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權益，並鼓勵業者逐步標示產品完整資訊、減少對產業衝擊，業於103年5月20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鼓勵業者揭露更多產品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判斷。

(三)有關不鏽鋼食品容器錳含量超標一事，係指該產品材質中，金屬錳所佔百分比高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499所訂各類不鏽鋼鋼材之元素百分比範圍，與錳溶出無直接關聯。由於不鏽鋼係屬耐熱及耐酸蝕之材質，故一般於正常使用情形下，不致因不耐熱或不耐一般食品酸鹼值而溶出有害物質之虞，故衛福部針對其溶出試驗之規範，與Codex及先進國家如歐盟、美國及紐澳等相同，均未特別針對不鏽鋼材質訂有錳溶出之試驗規定。

(四)食藥署強調，業者產製各類食品容器具或包裝時，應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並應明確標示產品資訊；民眾購買食品容器具或包裝時，也應注意產品標示內容，依所標示材質之特性正確使用。食藥署已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Q&A」，相關資訊均可參見食藥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餐飲衛生/食品容器(具)及包裝專區。

四、本署前已多次依食藥署函示，轉知請學校加強督導注意使用不鏽鋼餐具，及確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等訊息(本署10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86344號函、102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5831號、102年10



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6996號，及102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3553號函諒達)。

五、目前國內不銹鋼食用容器之重金屬溶出量，尚未訂定國家標準，教育部依消保處103年4月16日「不鏽鋼食用容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會議紀錄」，業於103年6月16日函請衛福部協助就，查國家標準CNS12324金屬製飯盒4.材料之規範僅限飯盒，該標準是否適用餐盤、碗、湯桶及其他盛裝食品容器或應使用何種材質較為合適等項，請惠予提供意見。

六、另請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就旨揭案內查核結果，將所轄學校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署。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本署學務校安組、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103/06/26
14:13: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